联合国 S/AC.44/2007/7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8 年 2 月 28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厅致意，在此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2007 年 10 月 17 日信中的要求，随函附上关于我国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工作的最新资料(见附件)。

10-30283 (C) 300410 070510

请回收

2008 年 2 月 28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埃及向 1540 委员会提交的补充资料

埃及继前几次向 1540 委员会提交报告后，按照第 1673(2006)号安全理事会决议第 3 段关于“鼓励所有已经提交此类报告的国家……提供有关本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的补充资料”的规定，随函提交关于埃及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工作的补充资料，以便列入 1540 委员会编写的埃及“汇总表”。

在此埃及谨表示将继续全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并且一如既往地承诺，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

埃及还表示，近期在埃及出现了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和 1540 委员会工作密切相关的一系列重要事态发展。在此方面，埃及想特别指出如下事态发展：

2006 年 5 月，埃及共和国总统颁布了关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保障监督协定所涉核材料衡算与管制制度的 2006 年第 152 号法令。在颁布这项总统令之后，又颁布了关于执行这项总统令的 2006 年第 419 号、第 420 号和第 421 号部委(电力和能源部)决定(都附于本信之后)。*

2007 年 8 月，在埃及国家反恐国际合作委员会下设立了一个作为附属机构的工作组，具体负责处理恐怖主义分子和非国家行为者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威胁的问题。

目前正在开展起草一部埃及核法的工作，该法将全面处理有关核技术和材料的各个方面。这部埃及核法草案是在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密切合作下制订的，预计近期将提交埃及议会审议。

目前正在开展起草一部新的埃及反恐怖主义法的工作。该法将处理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在核、化学、生物和放射领域的事项。预计该法草案将于近期提交埃及议会审议。

埃及牢记上述法律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工作直接相关，打算在埃及议会通过上述法律后立即向 1540 委员会提交补充资料。

* 本处所指的文件存于秘书处，可供查询。

附文

埃及向 1540 委员会提交的补充资料

[原件：阿拉伯文]

一. 导言

埃及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

二. 核武器

2006 年 5 月 12 日颁布了关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保障监督协定所涉核材料衡算与管制制度的第 152(2006)号总统令。总统令处理的内容：

- 负责执行总统令规定的监管部门及其职责与权限；
- 获取、处理或生产核材料或者开展任何有关此类核材料活动的机构和人员的义务；
- 关于核材料的数据信息及所涉各类文件被视为关系到在适用刑法及相关刑事立法条款方面的国家利益；
- 为适用 1994 年第 4 号环境法及其执行条例，保障协定所规定的核材料被视为危险物质和废物。执行条例指明，必须获取许可证，并且规定了对违约行为的处罚办法。

2002 年 10 月 19 日颁布了第 419 号、第 420 号和第 421 号部委(电子和能源部)决定，具体如下：

- 关于核材料、核设施、外部地点和研究活动等相关活动，以及进出口的所有数据信息必须由负责监管当局的官员批准，以便国家能够管制和监测国内或受其管制或监督的任何地点的核材料与活动；
- 禁止未经监管当局授权而获取、处理或生产核材料；
- 禁止通过自然人中介或法律实体代表获取、处理或生产核材料；
- 监管当局负责人在特定情形下可以撤销或中止许可。

1994 年环境法第 29 条规定：“禁止未经主管行政机构许可而处理危险核材料或废物”。

1994 年环境法第 88 条规定：“违反本法第 29 条规定的，处以至少 5 年监禁以及不低于 20 000 并最多至 40 000 埃及镑的罚款”。

目前除其他外正在开展起草埃及核法的工作：

- 建立关于核与放射领域设施与活动的立法框架，确保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从而确保人的安全保障，避免财产和环境受核辐射暴露危害；
- 确保埃及遵守国际义务，包括防止非法或未经授权获取核材料的义务，以及防止干预合法使用此类材料的义务，此类材料包括盗窃、虚报、威胁、破坏和非法贩运等刑事犯罪活动所涉及的核材料和设施；确保安全处理所有领域中各类电离辐射源，以便保证对个人、社会和环境的保护，并确保在核或放射材料、器具、设备和技术方面不开展任何活动，但监管当局授权的除外。

三. 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

法律框架

1994 年环境法第 29 条规定:“禁止未经主管行政机构授权而处理危险材料或废物”。

2005 年第 77 号部委(贸易和工业部)决定颁布的 1975 年第 118 号法执行条例的第 2 条规定：国家所需的货物须按照法律和本执行条例，以符合公共秩序的方式进口。

2005 年第 770 号部委(贸易和工业部)决定颁布的 1975 年第 118 号法执行条例的第 6 条规定：停止进口执行条例附件 1 所列特定货物，无论进口的目的是为了贸易、生产还是特别用途。应指出的是，所列 1 000 多种货物多数是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化学药剂，并且执行条例的附件还可以增列化学药剂和生物制剂。

执行措施

1994 年环境法第 88 条规定：“违反本法第 29 条规定的，处以至少 5 年监禁以及不低于 20 000 并最多至 40 000 埃及镑的罚款”。

环境法执行条例第 25 条规定：“对于有害物质或废物，禁止未经主管行政机构就其中每种物质及其用途进行授权而对其进行处置。”

四. 保障措施

(a) 打击和防止进口或偷运武器的措施：

- 使用先进的技术设备搜查个人及其行李、随身物品和车辆。
- 在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参与下对货物进行安检，对提货单进行审查，并且使用先进设备安检。
- 监测船只和飞机用品，并对此类用品进行海关检查和使用先进设备安检。

- 使用汽艇进行安全巡逻，保障水域安全和出入以及停泊在码头的船只；对各类驳船和船上工作人员进行安检，并检查核对这些船只和人员在水域中是否合法。

- 正在提高海陆空出入境点人员的公务执行标准，并向这些人员传授所有用于安全核查的国际规则与程序，例如包括：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颁布的自 2007 年 3 月 1 日实行的关于液体、气雾剂和凝胶检查的指示。

  民用航空公约关于安全的附件 17。

  国际海事组织颁布的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b) 监测和管制有害物质的措施：

- 监测关于有害物质的相关部委决定和关于此类物质清关的海关出版物归为有害物质和化学药剂一类的货物运输和处置情况。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列有 350 种物质，另外也适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的相关标准。

- 进出口管制总署的分支机构在全国所有合法出入境点对有害物质货运进行检查。

- 进出口管制总署对所有未提供科学名称的入境化学货物和样本进行分析，以判断是否属于爆炸物或有害物质。

- 为放射性材料和其他有害材料的运输路径提供保障。